

訴 願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151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 1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532605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以下同）993,948 元，超過法定標準 1 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5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708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嗣由本市大同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532647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3 日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以 96 年 3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151100 號函復維持原核定。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3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

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一、配偶死亡。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定離婚登記。四、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五、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款規定：「有關動產之計算標準，應注意事項如下：……（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投資金額計算，惟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目前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處分機關認定，未提供足資證明文件者仍依財稅資料計算。1. 申請人主張原投資公司已倒閉、歇業、解散或實際未營運等情事，應依公司法規定檢附該公司清算相關證明文件。……」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3. 父母離婚或非婚生子女經認領之未成年子女申請為低收入戶成員，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1）監護權為共同監護或未約定者，併計父母雙方。（2）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但未有監護權之父母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則併計之。（3）以上監護權歸屬認定以戶籍登記或法院確定裁判為要件。」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
,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
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
超過 50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主
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二、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即 1.790%）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尚未成年，母親入獄服刑，父親未盡扶養之責，姊姊離家數年
無聯繫。外祖父外祖母於早年借他人人頭設立公司，且該公司 93 年、
94 年累計虧損大於該公司登記資本額；另訴願人父親係未共同生活且
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不應列入應計算人口，且
其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希望能重新審核訴願人低收入
戶資格，以利申請相關扶助。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 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姊姊、外祖父、外 祖母計 5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 訴願人及其姊姊○○○，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
- 訴願人父親○○○，查有投資 3 筆，計 2,610,460 元。
- 訴願人外祖父○○○，查有投資 2 筆，計 1,042,240 元。
- 訴願人外祖母○○○○，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4,206 元，以臺灣銀
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
固定利率 1.790%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34,972 元，另有投資 4 筆計 1,08
2,070 元，動產共計 1,317,04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4,969,742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993,948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6 年 4 月 9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外祖父外祖母於早年借他人頭設立公司，且該公司 93 年、94 年累計虧損大於該公司登記資本額；另訴願人父親係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不應列入應計算人口，且其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希望能重新審核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等節。經查本件訴願人雖檢附其外祖父外祖母投資之○○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影本及其父親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查詢供參，惟查○○有限公司至目前為止仍營業存續中，負責人係訴願人舅舅○○○，又訴願人就其外祖父及外祖母是否僅係人頭借他人設立公司，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主張，尚難採據；而○○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 95 年 7 月 10 日解散，然訴願人並未提供足資證明清算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認，依前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款規定，自仍應依財稅資料計算。另訴願人主張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其父親係符合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然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訴願人並不符前開施行細則規定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則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將其父親列為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